

习近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以实干促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规划先行,分类推进,加大投入,扎实苦干,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半功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互联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拓展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进一步汇聚全社会推动乡村振兴的合力,努力建设亿万农民幸福生活的美丽家园。

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5日上午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扭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持定力和韧性,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举措落实,不断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会议部署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有关省区和部门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公告

(2018)第16号

下列金融机构经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核准升格、迁址、更名。现予以公告:

原机构名称: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街储蓄所
现机构名称: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技大道分社
原营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人民路北段
现营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科技大道南久鸿农贸批发市场

电话号码:0394-3227302

邮政编码:477150

金融许可证编号:E0923U341160027

流水号:00680279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换证日期:2018年6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公告

(2018)第17号

下列金融机构经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核准升格、迁址、更名。现予以公告:

原机构名称: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路中段储蓄所

现机构名称: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世纪大道北段分社

原营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县城支农路中段

现营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世纪大道与郸淮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电话号码:0394-3222716

邮政编码:477150

金融许可证编号:E0923U341160028

流水号:0068028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换证日期:2018年6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银监分局

合并公告

经淮阳县兴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66597423X)股东决定,拟与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80536577N)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合并前淮阳县兴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930万元,合并后淮阳县兴

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6930万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到通知的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45日内,债权人可向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履行担保,如有未完成的债权、债务或担保,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淮阳县兴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龙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遗失声明

PX0554(证号:411620063589)、豫P6H01挂(证号:411620063590)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8年7月6日

●周口市宇畅运输有限公司豫PZ8858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52412,声明作废。

2018年7月6日

●周口市周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

书。要求该公司十五日内,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喷淋设施、采取湿法作业,将院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完全覆盖,路面全部硬化;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经抽风机抽取,安装袋式除尘器;安装15米高的排气筒。为回应群众诉求,商水县环保局正依法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2018年7月1日,商水县城管局立即对12家夜市大排档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3家造成油烟污染的烧烤店进行取缔。进一步完善《2018年环境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容市貌及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成立整改领导小组,按照方案要求,采取错时管理,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加强对城区夜市摊点、出店经营、油烟烧烤店的监管,整治,彻底取缔违法店外经营、油烟烧烤行为。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周口市沈丘县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27

反映情况:1.周口市沈丘县两条河流(东蔡河、西蔡河),一到下雨天上游(项城市、淮阳县、郸城县)的莲花味精厂、制糖厂等工厂排污导致河水水体变黑;2.整个沈丘县的所有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填埋到废弃的八里井村的窑坑里。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城关乡于2017年12月开始在全乡范围内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

在各种会议上多次强调行政村在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中要把陈旧垃圾清运出去,不准掩埋或焚烧。全乡绝大多数陈旧垃圾清运到了县垃圾处理厂,但确有部分村干部和村里清洁工图方便、图省事,

仍然在陈旧垃圾清运过程中将垃圾就地掩埋或焚烧。

处理整改情况:

(一)组织暗访自查。城关乡党委、乡政府、纪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全乡18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暗访,并进行排序。同时要求各行政村对本村内垃圾掩埋、焚烧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二)开展集中清理。7月1日起,全乡集中3天时间,开展专项清理活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并对集中清理情况进行督查排序,严格奖惩。

(三)制定长效机制。一是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7月1日起,凡在全乡范围内发现掩埋、焚烧垃圾者,查证属实,给予举报者现金奖励。二是在全乡村党支部书记会上明确要求,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好保洁公司对本村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掩埋和焚烧现象,坚决不走形式、过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二、周口市太康县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80080

反映情况:周口市太康县大许寨乡罗古洞村西南角高速北边,有个养鸡场,老板叫张福堂,粪便乱排,污染饮用水。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养殖场业主实为张纪光,建于2013年,位于大许寨乡罗古洞村西南角,现栏存蛋鸡8000只。鸡舍西侧有化粪池,存在粪便处理不及时不彻底现象,化粪池附近有一条水沟,污水和鸡粪通过水沟流向附近一个废坑塘,有污染物直排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立即对通向废坑塘的排污口进行封堵,对已经排入废坑塘的污水进行抽排,对废坑塘内及场区周边沉积粪便全部进行清理。同时,按照农牧部门要求制订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具体是:7月7日前,修建与养鸡场规模相匹配的储粪场40立方米,7月10日前,修建与养鸡场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池130立方米,达到雨污分流。鸡粪与污水及时归纳到储粪场、污水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定期消毒。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太康县大许寨乡党委对包乡村干部李国权,罗古洞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张科学实施诫勉谈话。太康县农牧局给予该县畜牧站站长永胜记过处分。

三、周口市商水县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06

反映情况:工业园区商水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北侧,有一家没有挂牌的无名小工厂,建筑垃圾露天粉碎无任何环保降尘措施,噪声和粉尘污染严重;商水县城大街小巷路边烧烤店和大排档较多,噪声扰民,垃圾到处都是,油烟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工业园区商水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北侧,有一家没有挂牌的无名小工厂,建筑垃圾露天粉碎无任何环保降尘措施,噪声和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该厂全称商水县厚诚商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位于商水县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北侧,法人代表王高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未安装喷淋设施、未采取湿法作业,院内堆放的建筑垃圾未完全覆盖,院内路面未完全硬化,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经抽风机抽取,未安装15米高的排气筒。

经查,群众反映“商水县城大街小巷路边烧烤店和大排档较多,噪声扰民,垃圾到处都是,油烟污染”问题属实。2018年6月30日,经商水县城管监察队调查,晚上9点后,城区有12家夜市大排档存在店外经营现象,3家烧烤店采用油烟烧烤,造成大气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

(一)商水县环保局对商水县厚诚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改正通知

书。要求该公司十五日内,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喷淋设施、采取湿法作业,将院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完全覆盖,路面全部硬化;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经抽风机抽取,安装袋式除尘器;安装15米高的排气筒。为回应群众诉求,商水县环保局正依法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经查,群众反映“整个沈丘县的所有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填埋到废弃的八里井村的窑坑里”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八里井村的窑坑”实际是沈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卡路口乡杜庄行政村,是在杜庄行政村废弃窑厂原址上建设的(八里井村与杜庄紧邻)。2008年,该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161亩,投资3800万元,总库容77万立方米,法定代表人董钰文。目前,沈丘县垃圾收集由城管局和县住建局两个单位负责,城管局负责城区内的垃圾收集,住建局负责乡镇垃圾的收集。全县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该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七)经查,群众反映“整个沈丘县的所有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填埋到废弃的八里井村的窑坑里”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八里井村的窑坑”实际是沈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卡路口乡杜庄行政村,是在杜庄行政村废弃窑厂原址上建设的(八里井村与杜庄紧邻)。2008年,该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161亩,投资3800万元,总库容77万立方米,法定代表人董钰文。目前,沈丘县垃圾收集由城管局和县住建局两个单位负责,城管局负责城区内的垃圾收集,住建局负责乡镇垃圾的收集。全县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该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西蔡河和新蔡河等河流的管理问题,沈丘县下发了《沈丘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对全县的河流进行管理。针对西蔡河的部分污水排入问题,县政府总投资5.6亿元开展了内河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内容为:垃圾清理、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湿地建设、岸带生态修复、生态生化工程、截污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和配套工程。工程分两期实施。2016年,县政府对《沈丘县内河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16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19年9月完成。目前,投资约2亿元的西蔡河世衡桥至响水桥一期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一期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正在紧张的筹备中(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人程耀华)。下一步,沈丘县将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制,同时加快西蔡河二期工程的准备工作,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安全。县政府已责成城管局、县环保局和卡路口乡政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大对该场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五、周口市淮阳县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21

反映情况:1.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豆门乡贾营村106国道边有一个名为中国石化的非法黑加油站,没有手续;2.黑加油站西二百米向南(沙颍河方向有岔路)贾营兴达水果批市场里两年前曾是一个非法炼油厂,炼油厂拆除后,炼油废料被倒入沙河或者埋于地下,严重污染环境。另诉:村党支部书记范上海组织领导黑恶势力,非法经营,侵吞村集体资产,是黑加油站和两处水果批发市场的老板。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群众反映“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豆门乡贾营村106国道边有一个名为中国石化的非法黑加油站,没有手续;2.黑加油站西二百米向南(沙颍河方向有岔路)贾营兴达水果批市场里两年前曾是一个非法炼油厂,炼油厂拆除后,炼油废料被倒入沙河或者埋于地下,严重污染环境”。下一步,沈丘县将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制,同时加快西蔡河二期工程的准备工作,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安全。县政府已责成城管局、县环保局和卡路口乡政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大对该场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责任追究情况:无。

六、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36

反映情况:6月16日,周口市川汇区(实为市经济开发区)维也纳小区业主向督察组反映,三号楼一楼和二楼向外的3家火锅店空气污染及污水污染特别严重。1.烧烤产生的气味四处飘散,臭气熏天,污染了空气;2.在三号楼一楼院内,到处挖排水池、蓄水池,气味发臭;3.饭店排出的污水阻塞小区内下水道;4.安装的空调外机噪音极大;5.因共用小区变压器导致经常断电。案件交给地方之后,市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检查,没有征求维也纳小区业主的意见,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反映“周口市经济开发区维也纳小区三号楼一楼和二楼向外的3家火锅店烧烤产生的气味四处飘散、臭气熏天,污染了空气”问题属实。产生污染原因主要是3家火锅店排气管道封口未密闭好,油烟未经专用管道排出。油烟净化装置未定期维护,其中“秦妈火锅”店内有1台烧烤炉,油烟过滤净化设备不达标。

经查,群众反映“在三号楼一楼院内,到处挖排水池、蓄水池,气味发臭”问题属实。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规范要求,餐饮饭店必须配备隔油沉淀池,3家火锅店分别在门店后(小区院内)挖有一个隔油沉淀池,汇入城市管网,但由于缺乏定期维护,疏通、清油,加之天气升温,导致散发异味。

群众反映“空调外机噪音极大”问题属实。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家火锅店噪音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均为轻微超标。

群众反映“公用小区变压器导致经常断电”问题不属实。经太昊路办事处、维也纳小区物业公司核实,3家火锅店使用的是独立变压器,并未与小区居民合用变压器,小区停电现象与该3家火锅店没有直接联系。

关于小区业主对处理结果、公示结果不满意这一情况,原因是目前3家火锅店正处于整改阶段,还未整改完毕。

处理整改情况:前期,市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已对3家饭店进行初步整改,拆除油烟过滤净化不达标的烧烤设备,对下水道、沉淀池进行清理,3家火锅店也已书面承诺将定期对下水管线和沉淀池进行疏通与维护,确保下水管线畅通,并对室外空调机安装隔音垫和隔音罩。接到此次转办案件后,市经济开发区对3家火锅店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责令3家火锅店7月6日停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要求在7月15日前整改完毕,逾期将予以关停。下一步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3家火锅店加强监管,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并对其落实整改情况持续跟进。

责任追究情况: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委对淮阳县商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孙德良、豆门乡副乡长王玉东实施诫勉谈话,给予豆门乡贾营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范上海党内警告处分。

六、周口市淮阳县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08